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7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设立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